

##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057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57249\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已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
- 三、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
-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收費發給作業，將於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公告於保訓會網頁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